

#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申慧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魏先生和雷瑞恒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向我們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

共同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等，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方、蒋必金、李琳、申慧慧

2024年1月24日